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億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炳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玉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31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